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维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8年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不承担或转嫁债券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中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在投资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资金监管银行均授要求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秀兴专项债")。

(二)发行额:人民币3.80亿元(RMB380,000,000元)。

(三)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市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信用安排:本次债券由重庆兴化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兴实业:指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的"2018年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安信证券: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监管银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2017年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将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所认购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发改委:指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信建设:指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兴物流:指秀山华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华信投资:指秀山华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5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县财政局内)

法定代表人:丁全　　联系人:吕春晓

联系地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192号2栋3楼

电话:023-76676315　　传真:023-76676168　　邮编:409900

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杜柏銀、褚鹏、徐茂源、傅闵豪、杨魏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11层

电话:010-83321300　　传真:010-83321155　　邮编:100034

三、分销商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潘大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10-59013871　　传真:010-59013930　　邮编:250001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思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电话:010-88005020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四、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裕、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黄代元　　联系人:孙治山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六、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负责人:胡味华、吴卫星　　联系人:罗晓龙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世界贸易大厦22楼

电话:023-63885990　　传真:023-63885334　　邮编:400010

七、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负责人:罗元　　联系人:高路、卢宝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电话:010-62299882　　传真:010-65660988　　邮编:100088

八、律师:重庆海律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260号A座12-1

负责人:赵一凡　　联系人:吕骏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260号A座12-1

电话:023-63702866　　传真:023-63702866　　邮编:400012

九、担保机构:重庆兴化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徐茂源、杨魏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11层

电话:010-83321300　　传真:010-83321155　　邮编:100034

十、监管银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住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130号

负责人:彭胜发　　联系人:吴萍航

联系地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130号

电话:023-76890111　　传真:023-76890111　　邮编:4099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华兴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3.8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市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簿记建档日:2018年9月21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9月25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六、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信用安排:由重庆兴化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监管银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次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个人凭其身份证明认购本次债券。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机构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被视为同意接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债务转让:

(1)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据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如债务转让同时发行新证券,则本款第(2)项所述条件应满足有关证券发行条款的规定;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全

设立日期:2012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县财政局内)

经营范围:土地复垦、整治、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执业);市政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673,507.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6,854.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8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

2012年3月21日,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秀山县工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渝名称预先核准字[秀工商]2012第012065号),同意公司采用"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至2012年9月21日,2012年3月23日,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决定》(编号:秀山府[2012]90号),同意成立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出资人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2年3月29日,重庆山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山秀会所验字[2012]33号),经审查,截至2012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0,000.00	10,000.00	100%

(二)变更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将公司4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缴足,本次增资业经重庆山秀会计师事务所有公司审验并出具山秀会所验字(2015)第9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0,000.00	50,000.00	1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秀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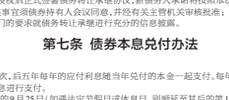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全资二级子公司4家,全资三级子公司1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级次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1	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80.00	100.00	二级	是
2	秀山华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二级	是
3	秀山华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100.00	二级	是
4	秀山县土地房屋勘测鉴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二级	是
5	秀山县华辰物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二级	是

1、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市超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80万元,公司于2012年4月被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收购,2012年7月变更名称为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902000014618;资质卡号为550101000207910,住所为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192号2栋二楼;法人代表人为胡英俊;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或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不限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201,836.97万元,净资产30,652.1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158.21万元,净利润5,247.15万元。

2、秀山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秀山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3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系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财政局内,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是秀山县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秀山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37,447.68万元,净资产4,232.6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23.70万元,净利润88.44万元。

3、秀山华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秀山华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8日,注册资本2,100万元,是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财政局内,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房屋中介服务;黄金饰品、工艺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秀山华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50,491.23万元,净资产3,305.7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5.03万元。

4、秀山县土地房屋勘测鉴定有限公司

秀山县土地房屋勘测鉴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9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是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花灯街道直管公园2楼,主要经营范围为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限测绘;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矿山测量;危险鉴定,危险排查,自取防治及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秀山县土地房屋勘测鉴定有限公司总资产772.36万元,净资产639.4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8.96万元,净利润-31.29万元。

5、秀山县华辰物资有限公司

秀山县华辰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50万,是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秀山县渝秀大道财政局三楼,主要从事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工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涂料、防水防漏材料、防火材料、防腐材料、陶瓷制品的批发零售及建筑设备租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秀山县华辰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02.86万元,净资产177.7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56万元,净利润41.81万元。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经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秀山华兴实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秀山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秀山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秀山华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各专业化子公司构成的母子公司管理格局。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监事会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同时,作为国有独资的企业,公司接受秀山县国资办的领导和监督。

1、出资人

出资人是经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向公司委派或更换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或委免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3)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并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或委免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计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5)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6)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7)决定公司合并、分离、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8)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9)修改公司章程;

(10)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前款第(1)、第(6)项可以根据情况,由董事会形式相关职权。)

出资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出资人可以转让其全部或部分的出资额,但须依法进行审批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转让后,应变更公司形式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但是董事会当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注: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或委免。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4)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5)党得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6)聘任和解任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或主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调整通知时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出资人批准,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4)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有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5人组成,监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比例由出资人决定,但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或委免。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需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方才有效。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经出资人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兼职。

(二)公司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监事办、行政人事部、总工办、工程部、财务部、土地开发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部门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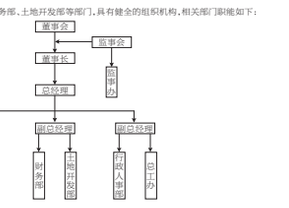

1、监事办

负责协调监事会进行决议、决定和意见的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向监事会汇报;负责收集、拟定监事会议案的承办,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及安排;负责协助监事长工作,就重大监督事项开展调查取证;负责与管理机构的沟通与衔接;负责定期检查各公司工程资金支付情况及工程建设投资情况;负责建设项目的事前、事中监督;负责收集、整理有关资料、文件和记录,并按规定提供给各位监事;为监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负责分析各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信息资料,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参加对各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及会计报表的核对;负责撰写审计报告初稿及征求意见稿;负责监事会及办公室的档案管理及上级机关联系,来文登记、归档工作;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监事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学习等。

2、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机关日纳入工作(日常开支的支付和员工工资及福利的发放);负责公司法人等印鉴管理工作;协助部门领导做好信接待工作;从事后勤服务工作;督促公司公共区域的卫生工作;协助部门领导做好公司机关安全工作;负责公司勤管理工作等。

3、工程部

负责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作好各方主体、内外部关系的协调;负责项目各项手续办理及成果的获取;负责项目招标组织及招标文件起草;负责项目各项合同文件的起草及合同谈判的组织工作;参与完善成本控制体系,组织制定各项目成本控制目标;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管理,负责项目建设程序、手续的资料收集报送及成果的获取;负责部门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工作的组织及成果的获取,负责部门所有项目工程经济文件的审核,负责工程签证资料的抽查工作;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负责集团建设项目材料、设备信息管理工作等。

4、财务部

组织制定公司融资方案及方案执行;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及各月度、年度报表;组织部门所管资产经营及管理;组织制定部门各项制度、监督制度执行;掌握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调度,及时向领导汇报;对外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各项检查,保持良好关系;负责制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统一公司的会计政策,规范会计核算方法与程序,建立财务报告体系;负责审定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负责报导、监督各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务筹划等相关工作;负责资产管理、年度财务运行情况,编写财务分析报告;负责资金安全、监督资金周转;准确、及时地做好账务和结算工作,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明细账和总账,按期出具各项报表;及时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公司税金的计算、申报和解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审计和年检;按期配务申报;准确记录各公司资金流向;负责各融资项目的审批文件拟定及报批;负责准备各融资项目放款资料;负责归档各融资项目相关资料、合同及法律文件;建立融资项目资金台账、还本付息台账;按期检查资产,保证资产安全;按照公司要求处理、经营资产,确保资产保值等。

5、土地开发部

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征收及安置补偿和遗留问题处理;负责全部门的土地储备项目的前期策划工作;土地融资项目的资料编制工作;向部相关资料管理单位;负责土地储备成本核算及工作经费的报核、土地出让收益分成核算等相关工作;负责各土地储备项目的资金调度,保行对账;负责项目成本的核算,项目工作经费核算;配合土地储备中心融资的各项事宜,负责对接银行办理相关的各种资料;负责联系制收还款还本息出让成本,与财政进行项目开发收益分成核算及资金返还相关事宜等。

6、总工办

总工办负责审核工程项目的技术资料,指导工程项目的技术施工,执行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政策;根据集团总体战略部署制定企业的技术政策,组织编制企业近期和长远技术发展规划,同时及时进行技术改造;总工办在各项技术活动工作中必须具有主动、深入、服务、规范,创新的意识及理念,积极深入技术调研究解决;总工办人员包括集团总部(常设岗位)和分置于生产单元(动态岗位)等两部分,上述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技能考核、作风建设归总工办统一管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5名,分别为丁全、吕春晓、冯迎辉、刘益、刘世新,其中,董事集团明书签署日,董事丁全、吕春晓、冯迎辉、刘益、刘世新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丁全为董事长,董事吕春晓为副董事长,董事冯迎辉、刘益、刘世新为公司董事。

董事丁全,男,1965年9月生人,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12月至1985年9月,任职于秀山县企业局;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济陵分校攻读理工部专修科(专科)脱产学习;1987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秀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办公室职员、公司经理、企业股长;2001年7月至2